

### 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與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現有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一期  
二十二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以每股**11.89**港元之價格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供股股份，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提交申請時繳足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合資格  
股東方可申請。

致：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能釐定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或董事可能釐定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之股票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認購申請之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 貴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此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須予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未繳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除供股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分部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呈發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獲得本表格之人士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一切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收費。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有關股份申請之權利。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另行刊登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倘 閣下不應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會以支票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現時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截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經買賣未繳股款之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違反任何規定，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包銷商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或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作出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存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違漏；
-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違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保薦責任之任何責任；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包銷商真誠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可否預見）出現、發生、生效：
  -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稅務、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例、法例、條例、規則、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達到強制性的程度，或倘並不違反，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任何詮釋或應用；
  -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是否已經宣佈）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戒嚴、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禍或停工（不論是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戒嚴、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禍或停工（不論是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香港之脫離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停供股者除外）。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三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實。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責任外，協議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告。

每份申請須隨獨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